

# 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蘇英雋	49年2月25日	男	臺南市	無	新化國中	(一)大統餐廳廚師 (二)現任新化佳香現炒負責人，經營超過十年的在地老店	(一)維護社區環境整潔，關懷獨居老人，加強知義里本庄與新和庄與口埤地區的情感，定期舉辦旅遊活動。 (二)化解/調解里民生活上的瑣事，若有法律相關問題歡迎里民來詢問！ 感謝您的支持。
2		葛敬獻	49年8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私立輔仁大學	(一)曾任口埤國小家長會委員及副會長 (二)曾任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 (三)曾任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及球隊教練 (四)曾任私立興國高級中學教師及組長 (五)現任益人儲蓄互助社理事長(理事長達25年以上) (六)曾任西拉雅山城合作社理事、現任常務監事	競選主題：凝聚深耕在地生活，促進村落多元發展。 ～走動式的里長，就近性的服務～ 競選目標： (一)建立社區（里）資訊公開機制，提昇里民之社區與公共事務的參與。 (二)推動政令，反映民意。 (三)辦理里之發展座談會，充分反應及落實里民之需要，並提昇公民參與。 (四)推動里文康活動～社區電影院、親子活動、兒童及青少年體驗教育、樂齡休閒活動。 (五)團隊服務～結合鄰長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探訪。 (六)資源盤點，網絡經營與運用～爭取與結合社會資源。經營“台灣社區通網路平台”使鄰里訊息充份分享。建立知義里觀光地圖。
3		張嘉榮	58年1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立台南高工畢業	(一)曾任知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(二)第一商業銀行南科分行退休 (三)現任中信金控台灣人壽巨碩處行銷顧問 (四)現任喙口護理之家常務董事	(一)成立弱勢關懷協會，辦理老人供餐服務、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免費午餐。 (二)籌建多功能活動中心。 (三)成立資源回收中心，開闢里內社團財源。 (四)提升口埤、新和庄部落生活環境品質。再創農村經濟。 (五)平均分配公共建設經費，資源由各部落共享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
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

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盖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